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01，C类基金代码：001964）的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的保留位数，即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的保留位数由3位改为4位，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上述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调整自2022年8月18日生效。

此次调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的更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调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订后的《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上披露。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上披露。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

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附件：《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附件：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秦维舟</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李强</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秦维舟</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联系人：赵会军</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李强</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联系人：郭明</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p>

	<p>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3</u> 位，小数点后第 <u>4</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	--	--